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5/Add.3
18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24

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情况

对各国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评估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根据《公约》第26条的规定，国家报告的目的是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资料，介绍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介绍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效力。
2. 秘书处与若干缔约方合作，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以找出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方法，通过该试点项目，秘书处制订了今后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缔约方第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了这些准则和格式。其中包括：(1) 指出《公约》各项规定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为各缔约方规定的义务；以及(2) 以提问的方式指出这些义务，从而可以从答案中看出执行程度、相对优先安排、遇到的限制因素和尚未触及的问题。
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19号决定第3段的要求，执行秘书于2001年9月向各缔约方分发了第二次国家报告订正格式，其中采纳了各缔约方表达的意见和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各项决定提出的其他问题。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4.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第V/20号决定作出决定，将为《公约》拟定和制订一项战略计划，并期待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该战略计划。为此目的，2001年11月19日至2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情况问题闭会期间会议（战略计划会议）。

5. 战略计划会议审议了各项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初步综合报告（以2001年10月底之前收到的55份报告为基础），在其建议2（UNEP/CBD/COP/6/5, 附件）第1段要求执行秘书：

(a) 充分评估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包括指出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进展和在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限制因素，并且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其评估；

(b) 在这项评估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具体经验；

(c) 向尚未提出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查明迟交报告的原因，在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这些资料。

6. 本说明以及有关资料文件是执行秘书根据这些要求以及第V/19号决定第9(a)段的要求拟定的，该段要求执行秘书根据国家报告所载资料拟定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会议审议，并且通过资料交流中心机制提供其报告。

7. 同样根据上述决定的要求，秘书处制作了一个数据库，在《公约》网址上存放收到的所有国家报告，为取得其中所载资料提供方便。

8. 秘书处还利用其标准化格式，开发了一种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电子工具。这个工具叫做“第二次国家报告分析工具”（“The Second National Reports Analyser”），在下述网址可以找到：<http://www.biodiv.org/reports/nr-02.asp>。通过该分析工具，可以按照选定的缔约方、地理区域、经济集团和其他标准归纳数据，也可以制作表格和图表。

9. 本说明第二节介绍收到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状况；第三节笼统地介绍评估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方法；第四节和第五节摘要介绍评估结果，摘要介绍从报告过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包括战略计划会议的各种观点和建议；第六节进一步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二. 收到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10.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第V/19号决定中规定，2001年5月15日是各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在截止日期到临时，仅仅收到缔约方提交的17份报告。

11. 截至2001年10月底，共收到55份报告，已经向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情况问题闭会期间会议提交这些报告所载资料的初步综合报告（UNEP/CBD/MSP/INF/4）。

12. 截至2002年1月底，从各缔约方共收到65份报告，从非缔约方收到1份报告。其中有两份是临时报告。本文件附件载有截至2002年1月底收到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清单。

13. 秘书处从各地区收到的报告如下：亚洲：13份；非洲：17份；中欧和东欧：9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西欧及其他）19份。根据战略计划会议的要求，应该指出，17个最不发达缔约方提交了报告（共有49个这种缔约方），7个小岛屿发展中缔约方提交了报告（共有37个这种缔约方）。

14. 应该指出，约有65%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尚未提交，所收到报告的地域分配不平衡。

三. 评估方法

15. 评估是按照主题工作方案和《公约》各项跨领域问题分类进行的，以方便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相关讨论。

16. 本着同样的目的，拟定本说明是为了介绍《公约》跨领域问题和其他条款执行情况资料评估（UNEP/CBD/COP/6/INF/10）和主题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资料评估（UNEP/CBD/COP/6/INF/11）。

17. 评估的目的是查明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形和遇到的限制因素。如果可能，则努力从这些评估中窥探在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公约》的现状和趋势。鉴于根据各方的理解，从区域角度进行的分析可能促进同一地区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进行合作，因此，评估工作努力从区域角度进行分析，但与此同时，而且根据战略计划会议的要求，适当考虑了最不发达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经历。但是，应该指出，只有在观察到重大区域差异时才会从区域集团角度进行分析。有时，如果从缔约方经济集团（发展中缔约方和发达缔约方）角度可以看出缔约方之间的差异，则会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因此，选择的分析角度取决于所分析的问题和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18. 最后指出，在评价这项活动的结果时，必须铭记若干重要限制因素。例如，在某些情形中，鉴于根据迄今收到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很难得出任何结论或看出任何趋势，因此，仅仅总结了总的趋势和发展。

19. 从统计学角度看，鉴于截至2002年1月底，也就是在完成这项评估工作时，收到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数量低，因此，应该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进行的分析和得出的某些结论是初步的分析和结论。在提交报告方面，各区域不平衡，这又为从区域角度进行分析增加了困难。

20. 从技术角度看，出现了一些其他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多数评估所依据的回答在数目方面存在出入，这是因为，一些缔约方对某些问题选择多项答案，某些缔约方没有回答某些问题。有些缔约方选择它们愿意回答的问题，删除它们不能或不愿意回答的问题。还有些缔约方不回答向它们提出的问题，而有些缔约方则回答了不是为它们设计的问题。

四. 评估结果摘要

21. 下述评估分析是UNEP/CBD/COP/6/INF/10号和UNEP/CBD/COP/6/INF/11号文件所载评估报告全文的摘要。提出结果的方式与评估报告本身采用的结构相同。

22. 必须指出，根据战略计划会议的要求，评估依据的仅仅是各项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没有使用任何其他资料来源。

A. 各主题工作方案评估结果

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23. 虽然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对整个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不能得出什么结论，但令人鼓舞的是，许多缔约方在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不过，在65个提出答复的缔约方中，只有8个缔约方审查了第IV/5号决定批准的这个工作方案，并指出了本国执行该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安排。此外，略低于一半的答复缔约方正在进行这种审查。这可能仅仅表示，早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8年制订该工作方案之前，多数沿海缔约方已经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国家审查和将该工作方案作为优先事项的主要作用将是更新已经在开展的活动，而且可能重新确定这些活动的中心。

24. 对综合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问题作出的答复证明，在国家一级正在开展与该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多数缔约方或正在作出或已经作出体制、行政和立法安排，以制订综合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机制（IMCAM）。但是，执行程度可能因所涉及内容不同而存在重大差异。例如，第二次国家报告没有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外来物种以及遗传属型的问题。

25. 上述执行程度不同的一个例子是，仅半数答复缔约方表示它们在执行关于珊瑚退色问题的工作计划。不过，这并不奇怪，其中有两个原因。第一，珊瑚退色问题工作计划非常新，许多缔约方可能来不及审查。第二，除采取评估和监测措施外，一个国家可以采取哪些特定措施解决珊瑚退色问题，这可能不是立刻就能本能地感觉到的。但是，随着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证据日益增加，可能需要考虑越来越多的应对措施。

26. 应该谨慎地指出，这项分析的样本规模非常小，因为仅仅约50个缔约方回答了多数有关问题。鉴于182个《公约》缔约方中，142个缔约方拥有海洋和沿海区域，因此，在这里作出答复的缔约方约占所有有关缔约方总数的三分之一。

2. 森林生物多样性

27. 总体而言，多数答复缔约方不同程度地重视和执行了缔约方大会第II/9号、第IV/7号和第V/4号决定通过/建议的多数措施。但是，只有少数缔约方审查了该工作方案（第II/9号决定）并提交了关于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第V/4号决定）。

28. 在区域集团方面，看不出明显的趋势。但是，按照经济发展程度（即：工业化、发展中和经济转型）进行的分析可以从某种程度上解释执行工作遇到的限制因素。事实上，经济发展与执行程度之间似乎存在明显联系。数据显示，虽然发展中缔约方（包括小岛屿和最不发达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宣称高度承诺和/或意愿，但它们在实际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措施方面却落后了。对这种情形的解释是，其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不足。在工业化缔约方，记录不良的原因可能是，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着需要采取行动的其他

优先事项。

3.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29. 需要采取更多实质性行动和支助行动，以执行该工作方案。但是，应该指出，相当多的缔约方已经采取某些行动，例如，审查该工作方案和在区域及分区域各级促进某种程度的合作，不过行动程度有限。

4. 农业生物多样性

30. 在现阶段，在执行该工作方案方面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例如，促进改变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促进不损害环境的农业做法。遗憾的是，某些行动比较迟缓，例如，立法、拟定方案和传播及交流信息。对许多缔约方而言，为执行该工作方案而提供的财政支助似乎不足。

5.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31. 答复表明，仅仅9个缔约方审查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指出了执行该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优先安排。不过，24个缔约方报告了制订国家和行业计划的工作，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这表明，多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国家行业计划是在未考虑该工作方案的情形下制订的。

B. 跨领域问题评估结果

1. 获取和惠益分享

32. 整体来看，对多数已经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而言，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机会问题的第15条是中度至高度优先事项。但必须指出，主要由于资源有限，迄今为止，执行第15条的行动有限。根据提供的答复，看不出不同区域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有任何重大差异。

2. 生态系统方式

33. 实施生态系统方式的工作仅仅处于早期阶段。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修订这种方式，以便在不同区域、国家和地方采用这种方式。为此目的，毫无疑问，必须进行个案研究，今后的努力应该将能力建设作为优先事项。

3. 大众教育和宣传

34. 整体而言，需要增加资金和资源，提出切实和具体解决办法、战略和主张，需要更加有重点和更好地理解涉及的问题，需要加强合作。收到的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数量不足，因此，现有数据不足以进行深入分析。

4.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5. 各项第二次国家报告显示,在进行生物分类以促进执行《公约》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回答和不回答问题方面,不回答问题的缔约方数目超过其正常比例。因此,这里存在着抽样偏差,这种偏差向资源较多的缔约方倾斜。各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指出的限制因素之一是资源限制。因此,这种分析给人的印象可能极大地夸大正在开展的活动的程度。

36. 已经审查的各项答复表明,制订方案和政策工作处于初级阶段或根本没有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缔约方多数都是发展中缔约方。在这方面,各缔约方提到若干障碍,例如,缺乏财政资源和受过训练的人力资源。此外还提到查找和监测活动遇到的后勤问题。仍然有许多生物分类需要评估,许多行动计划尚待拟定,而且,即使在已经开展这种活动的地方,资源仍然不足,不能提供生物分类资讯,充分满足已知的所有需要。

37.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进行全面调查,而不是调查具体物种。值得指出的是,在发展中缔约方,生物分类活动基本上仍然依靠科学家个人主动采取行动。

5. 外来物种

38. 在执行第8(h)条方面,缔约方各区域集团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在制订立法和政策及方案方面,某些缔约方集团比其他缔约方区域集团做得深入。一般而言,所有缔约方集团的执行程度很相似,这可能是由于,外来物种问题比较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他有关论坛内,关于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工作仍然在进行中。

39. 从关于查明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和已采取措施问题的答复看,显然需要进行更多的努力,以充分执行第8(h)条,不过,若干缔约方在科学研究、监测、立法和计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一些缔约方指出,在执行第8(h)条方面存在下述限制因素:研究、编目、风险评估和监测能力薄弱;缺乏控制无意识引入的措施;有关行业和工业的政策缺乏一致性;缔约方在区域一级进行的信息交流和合作不够;以及缺乏管制和技术工具。

6. 第8(j)条: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

40. 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缔约方大会以前各届会议各项决定以及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共有22个问题,通过分析对这22个问题的答复,可以看出一些明显的趋势。从58份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只有少数缔约方(4个)前后一致地正面回答了这22个问题,这表明它们已经有效地处理了这些要求。另一方面,三分之一的答复表明,根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提出的事项。一般而言,对多数问题,略多于一半的报告表示,目前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某些行动,以处理执行第8(j)条的问题。

41. 虽然只有少数缔约方已经采取充分执行第8(j)条所需要的行动,但相当多的缔约方已经开始这个进程。许多缔约方指出,该工作方案包括制订准则或原则的工作,它们表示,它们正在等待最后确定这些准则或原则,以便充分制订自己的方案,执行第8(j)条。

42. 通过评估对22个问题的答复，可以看出，仍然需要进行更多的努力，以制订措施（例如国家立法或政策），执行第8(j)条各项条款，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在《公约》之下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程度，处理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增加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执行第8(j)条工作方案的程度。

7. 奖惩措施

43.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公约》缔约方执行第11条的工作尚未完成。尤其是，在评价以及在查明和消除反向鼓励措施方面，可以看出，总的执行工作不力。这项分析还表明，在执行第11条方面，资源限制是一重大因素。

8.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

44. 多数报告缔约方正在采取行动，将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工作纳入国家决策。许多地方正在采取一些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生物资源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负面影响，保护和鼓励生物资源的传统利用，在生物多样性已经减少的退化地区，帮助地方居民制订和开展补救行动。似乎需要采取更多行动，以查明各行业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指标和奖惩措施，增强各级实施可持续利用做法、方案和政策的能力，制订各种机制，促使私营部门和土著及地方社区参与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各种行动。

9.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45. 多数可持续旅游业政策、方案和活动仅仅在很有限的程度上参考了对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联系的评估。此外，仅仅15%的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政策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建立这种框架是为了补充自愿努力，促进有效地开展可持续旅游业活动。与此同时，应该铭记，关于可持续旅游业的工作方案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公约》进程仅仅在最近才就这个问题向各缔约方作明确说明并提供指导。

10. 影响评估和指标

46. 虽然在多数缔约方，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可能没有要求评估生物多样性因素，但各方普遍认识到这种评估的价值和重要性，尤其是在该进程早期阶段进行这种评估十分重要。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项建议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将环境影响评估纳入缔约方大会各主题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得到进一步承认。

47. 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提议的各种计划、政策和方案可能产生重大的跨国影响。应该更多地强调，必须通过双边和多边/区域讨论/协议，评估这种影响。各方认为，应该针对国内外潜在危险制订应急措施，相当多的报告表示，正在鼓励国际合作。

48. 在很小程度上，目前正在利用战略环境评估工作，不仅评估项目、而且评估计划、政策和方案的全球影响和累积影响，但是，需要进一步发展这种方法/程序。关于战略环境评估工作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将促进各国国家做法。

49. 各缔约方之间（例如在区域集团内）需要进行更多的信息交流，以促进利用环境影响

评估。

50. 各国国内环境影响评估立法需要/正在进一步发展生物多样性因素，从而使这些因素成为这种程序的组成部分，而不是某些项目临时考虑的因素。

51. 应该加强能力建设，应该分享已经制订综合方案以累积专门知识的缔约方可能学到的经验教训。

11. 保护区

52. 各项第二次国家报告表明，各答复缔约方已经给予就地保护优先地位，多数答复缔约方已经建立保护区，以执行第8条有关条款。结果表明，多数答复缔约方已经建立国家保护区系统，或至少已经制订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的计划。多数缔约方还制订了选择、建立和管理这种保护区的准则。

53. 结果似乎还表明，促进保护区之外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措施不如保护区内的措施深入。虽然多数缔约方已经制订某些措施，但只有12%缔约方制订的措施比较全面。此外，应该指出，多数缔约方表示，它们拥有的就地保护资源有限，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克服这个障碍。这强调说明，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必须提供财政资源和受过训练的人力资源。

54. 由于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问题的性质，从结果中看不出如何有效地管理现有的保护区，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看不出保护区的程度和覆盖范围是否足以达到这个目标。在这方面，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核准的格式——主题报告——将能够提供更有价值的细节。此外，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评估保护区现状和效力时，与收集这种资料的有关组织、正在开展的方案和行动进行合作将很重要。

55. 最后还应该指出，这项分析是根据《公约》所有缔约方中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情形提出的。尤其是，相当多的发展中缔约方没有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因此，这项分析可能存在偏差。

C. 第二次国家报告所包括其他条款评估结果

1. 合作、研究和培训、获得技术的机会和技术转让、信息交流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

56. 这项分析表明，各缔约方强烈支持履行合作（第5条）、研究和培训（第12条）、获得技术的机会和技术转让（第16条）、信息交流（第17条）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第18条）等义务。事实上，在整个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可以感觉到，各缔约方含蓄地和明确地确认这五个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条款的价值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7. 大多数的缔约方表示，资源不足是执行这些条款的一个重大障碍，工业化缔约方除外。可以大胆地假定，眼前或近期内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分析发现，秘书处需要发挥中介者和促进者的角色，秘书处通过强调这种角色，可能可以更有效地使供需接轨，可以更好地鼓励联合采取行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资料交换中心机制根据其任务和经验可以

制订比较前瞻性和积极的工作方案，方便和促进建设国家能力的活动，促进更有效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2.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措施

58. 关于这个主题，收到的答复数目不足，因此，现有数据不足以进行准确分析。虽然如此，出现的最重要问题是，所有经济集团的缔约方都认为缺乏资源。令人鼓舞的是，其中许多缔约方已经制订深入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过，提交的报告很少，这很可能是因为缺乏资源。

3. 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享

59. 关于执行《公约》第19条问题，从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活动中可以得出的一个重要看法是，发展中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执行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资源限制。此外，随国家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似乎表示，许多发展中缔约方不具备足够能力，无法执行第19条。

4. 财务机制和资源

60. 财政资源似乎获得比较高的优先地位。略高于50%的报告表示，由于报告缔约方的具体情形，第20条获得高度优先。一半以上的发展中缔约方报告表示，现有的财政资源不少或足够，这表明，在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方面具有良好潜力。应该指出，财政资源获得的优先地位不符合现有资源的供给情形。

61. 多数报告缔约方已经制订财政措施，支持本国生物多样性活动。例如，各国税收制度在考虑给予生物多样性捐款免税优惠方面已经取得进展。

62.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在提供财政资源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在加强金融机构以支持生物多样性活动方面取得了不错的进展。多数发展中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表示，金融机制提供的资源有限或非常有限。

五. 报告进程

A. 关于迟交或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资料

63. 根据战略计划会议的要求，执行秘书于2001年11月底向各缔约方分发了一份通知，通知它们，战略计划会议要求没有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出迟交或没有提交报告的原因，使执行秘书可以在关于第二次国家报告的评估中列入有关资料。截至2002年1月底，仅有非常少的缔约方答复该通知。

64. 从受到的答复看，一些发展中缔约方仍然在等待拟定第二次国家报告的资金，或者仍然在与有关执行机构讨论筹资事项。其他缔约方则表示，国内的协调和审批进程也造成了提交报告工作的延误，还有缔约方表示，目前正在拟定报告，不久将提交报告。

B. 报告进程的经验教训

65. 在战略计划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对报告进程提出了若干正面的评论。一般而言，各缔约方认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在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66. 首先，与第一次国家报告相比，这种格式的优点之一是，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分析比较简单。因此，可以比较简单地评估各缔约方的执行程度。

67. 其次，现在可以按照分析领域——例如，条款和区域及分区域集团——获取资料。通过秘书处在其网址上提供的各种工具——例如“分析工具”（“Analyser”）——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电子手段分析这种格式提供的资料。为此目的，秘书处还制作了一个数据库，在这个数据库中可以找到迄今收到的所有第二次国家报告（见 <http://www.biodiv.org/world/reports.asp>）。

68. 第三，资料的数量和范围并不局限于多种选择问题。为了借鉴第一轮国家报告的经验，这种格式包括了额外的空间，可以进一步提出评论，使各缔约方尽可能提供它们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说明其国家在所提出问题方面的情形，在为提出的问题提供的各种选择答案不足以达到充分和详细报告的目的时，尤其需要这种额外空间。

69. 在战略计划会议期间，各缔约方也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批评。有些缔约方表示，它们在拟定第二次国家报告时遇到困难，它们对此感到关注。首先，它们认为，有些问题过于复杂。第二，有些选择模糊不清，例如，在要求评价执行某一条款、规定或决定的资源数量时，“不错”和“足够”之间的区别就模糊不清。第三，它们认为，对某些工作方案提出的问题数量不足以从实质上评估其执行情况。

70. 因此，有人建议为某些选择答案提供定义，以避免各缔约方作出各种不同的理解。此外，有人建议，格式的设计应该有利于查明执行工作的进展和遇到的限制因素。对问题的设计应该使各缔约方能够提供它们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尤其是执行其中查明的优先事项的经验。关于监测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财政资源问题，有人建议，应该包括一个章节，使各缔约方可以报告这方面的资金流动情形。

71. 相当多的缔约方对需要多个利益方参与拟定国家报告的进程提出了评论。若干缔约方表示，这个进程有助于在全国协调拟定报告工作，有助于大众参与拟定报告工作，有时，这个进程造成迟交报告。

72. 它们表示，它们正在寻求全球环境基金或其他来源提供资金，以拟定其第二次国家报告，它们说，这个进程是造成迟交国家报告的一个因素。

73.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必须统一和精简国家报告进程，但有些缔约方希望保证，这将不会影响缔约方大会调整《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程序的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

74. 通过评估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可以看出，似乎需要在区域一级举办一些培训讲习

班，促进和改进今后拟定国家报告的工作，从而可以提供更有实质性的资料，以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六. 建议

75. 不限成员名额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情况问题闭会期间会议就国家报告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见UNEP/CBD/COP/6/5, 附件，建议2），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以期就国家报告问题作出一项决定。此外，还邀请缔约方大会：

(a) 要求《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探索有创造性的筹资模式，促进拟定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主题报告；

(b) 决定建立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为拟定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提供投入或咨询，将从专家名册中挑选技术专家小组成员，并将考虑其专长和区域代表性，该专家小组成员将通过与秘书处建立的适当交流渠道，提供其咨询。

附件

截至2002年1月底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缔约方排名以英文字母顺序为准，括号内显示的是其所属区域集团

- | | |
|-----------------------|---------------------|
| 1. 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 21. 吉布提（非洲） |
| 2. 亚美尼亚（中欧和东欧） | 22. 埃塞俄比亚（非洲） |
| 3. 澳大利亚（西欧及其他） | 23. 斐济（亚洲） |
| 4. 奥地利（西欧及其他） | 24. 芬兰（西欧及其他） |
| 5. 白俄罗斯（中欧和东欧） | 25. 法国（西欧及其他） |
| 6. 比利时（西欧及其他） | 26. 德国（西欧及其他） |
| 7. 贝宁（非洲） | 27. 几内亚比绍（非洲） |
| 8. 博茨瓦纳（非洲） | 28. 匈牙利（中欧和东欧） |
| 9. 保加利亚（中欧和东欧） | 29. 印度（亚洲） |
| 10. 布基纳法索（非洲） |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洲） |
| 11. 布隆迪（非洲） | 31. 爱尔兰（西欧及其他） |
| 12. 加拿大（西欧及其他） | 32. 以色列（亚洲） |
| 13. 中非共和国（非洲） | 33. 意大利（西欧及其他） |
| 14. 中国（亚洲） | 34. 日本（西欧及其他） |
| 15. 科摩罗（非洲） | 35. 马达加斯加（非洲） |
| 16. 刚果（非洲） | 36. 马拉维（非洲） |
| 17. 哥斯达黎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 37. 马里（非洲） |
| 18. 古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 38. 马绍尔群岛（亚洲） |
|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洲） | 39. 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

20. 丹麦（西欧及其他）
 41. 荷兰（西欧及其他）
 42. 新西兰（西欧及其他）
 43. 尼日尔（非洲）
 44. 挪威（西欧及其他）
 45. 巴基斯坦（亚洲）
 46. 秘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47. 波兰（中欧和东欧）
 48. 葡萄牙（西欧及其他）
 49. 大韩民国（亚洲）
 50. 摩尔多瓦共和国（中欧和东欧）
 51. 罗马尼亚（中欧和东欧）
 52. 圣卢西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53. 萨摩亚（亚洲）
 40. 摩纳哥（西欧及其他）
 54. 塞内加尔（非洲）
 55. 斯洛伐克共和国（中欧和东欧）
 56. 斯洛文尼亚（中欧和东欧）
 57. 所罗门群岛（亚洲）
 58. 西班牙（西欧及其他）
 59. 斯里兰卡（亚洲）
 60. 瑞典（西欧及其他）
 61. 泰国（亚洲）
 62. 乌干达（非洲）
 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欧及其他）
 64. 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65. 越南（亚洲）
-